



首页 > 公开 > 政策解读

图说：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3燃气使用

2015-01-29 17:23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网站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摘选

3

燃气使用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单位燃气用户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六）盗用燃气；
-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燃气用户的权益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者进行查询，燃气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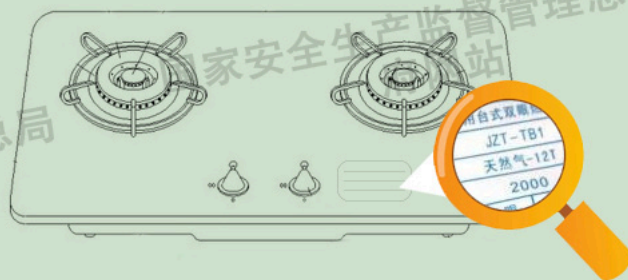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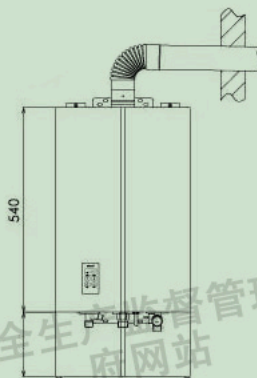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燃气信息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应当在燃气燃烧器具上明确标识所适应的燃气种类。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网站管理员

相关链接

- 图说：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
- 图说：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燃气经营与服务
- 图说：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燃气设施保护
- 图说：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法律责任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